

龙游县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 清理质量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QZSJGC2025-007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供 应 商（乙方）：衢州嘉宏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龙游县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清理质量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QZSJGC2025-007

甲方（采购人）：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衢州嘉宏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龙游县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清理质量验收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龙游县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清理质量验收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等文件要求：1. 对 2024-2025 年度全县枯死松木清理质量进行核查验收；2. 对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发生情况开展普查。3. 如采购方有新增验收需求，无条件组织验收，不额外增加资金。

（二）服务依据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4]78 号）；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21〕117 号）
3.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4. 龙游县重大林业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加强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工作的通知（龙林防指〔2024〕3 号）。
5. 龙游县重大林业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清理项目自查验收工作的通知（龙林防指办〔2025〕1 号）。

（三）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范围：龙游县域内涉松小班。以交通沿线、风景名胜区、城区为重点。
2. 项目内容：对 2024-2025 年度枯死松木清理小班进行质量核查验收；对县

域内枯死松树分布地点、面积、枯死株树进行普查，面积不小于 15 万亩。

3. 作业方法

(1) 除治验收：检查有无遗漏枯死松树，伐桩及处理是否规范。

(2) 枯死松木普查：对指定区域通过人工+无人机形式进行监测调查，并提交相关报告。

4. 提交成果资料

(1) 松材线虫病除治验收报告；

(2) 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发生情况普查报告；

(四) 保密要求

1.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中标人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浙江省现行技术标准，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68000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服务期限

- (1)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核查验收并提交成果报告；
- (2) 2025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并提交成果报告；
- (3) 2025 年 11 月底前如采购方有新增验收需求，无条件组织验收，相关成果报告可适当延期。

八、付款方式

完成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核查验收并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完成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及其他新增验收需求，提交成果报告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

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2) 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衢州赛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衢州赛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存壹份。

甲方：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乙方：衢州嘉宏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郑雪霞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万梁镇城西村万梁号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合同鉴证方：衢州赛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年6月27日

